

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4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經營人、船長和負責人須知 — 船舶操作安全

最近有嚴重意外事故發生，當中涉及舢舨與遊樂船隻碰撞，結果兩人死亡，多人受傷。據調查所確定，儘管碰撞的主因為兩名相關船長未有保持適當瞭望，舢舨上瞭望的前向視野受阻卻是導致傷亡的成因之一。事故中，正在舢舨尾部操舵的船長的前向視野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天幕和坐在前面的乘客妨礙。調查還確定，舢舨當時運載乘客的人數超過所許可運載的人數。

2. 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經營人、船長和負責人務須注意，無論如何，駕駛船舶時保持適當瞭望所需的無障礙視野不得受到阻擋，不管是永久或臨時裝置、乘客還是貨物積載；再者，船上運載的乘客超出所許可的人數，即屬違法。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2 年 11 月 30 日

檔號：MAI/S 902/207-2002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